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1-034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3,737,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2%;反对152,8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2%;弃权102,0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上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0日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二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梁岩副董事长
-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2人,代表股份473,982,4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03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39,566,2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83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6人,代表股份34,426,1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98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1人,代表股份36,060,5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6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634,3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6人,代表股份34,426,1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98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和嘉宾等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表决了以下事项:

议案1.00 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3,700,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4%;反对203,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9%;弃权88,4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5,769,6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905%;反对203,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41%;弃权88,4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54%。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 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3,761,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1%;反对152,8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2%;弃权139,0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819,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09%;反对152,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38%;弃权88,4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54%。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0 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3,700,7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5%;反对152,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2%;弃权139,0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789,8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11%;反对152,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32%;弃权139,0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57%。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00 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1-032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为公司董监高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
- (三)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刊登了《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0日下午15:00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路47号5号会议室
-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唯先生
-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0,697,861股,在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3,481.8%。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9,963,20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3.3226%。

(二)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3,65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0.1502%。

(三)出席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人数为1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4,313,426.2576%。

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因有其他公务未能现场出席会议,经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唯先生主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列席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投票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00,582,6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6%,其中现场投票199,963,203股,网络投票69,696股;反对37,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8%,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69,696股;弃权2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7,300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4,198,1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59%;反对37,9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18%;弃权2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23%。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明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00,582,6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6%,其中现场投票199,963,203股,网络投票69,696股;反对37,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8%,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69,696股;弃权2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7,300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4,198,1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59%;反对37,9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18%;弃权2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23%。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明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00,582,6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6%,其中现场投票199,963,203股,网络投票69,696股;反对37,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8%,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69,696股;弃权2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7,300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4,198,1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59%;反对37,9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18%;弃权2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23%。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明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0,560,9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8%,其中现场投票199,963,203股,网络投票67,696股;反对136,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67,696股;弃权2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7,300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4,176,4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67%;反对136,9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18%;弃权2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23%。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明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0,582,6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6%,其中现场投票199,963,203股,网络投票69,696股;反对37,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8%,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69,696股;弃权2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7,300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4,225,4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82%;反对37,9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明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0,609,9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2%,其中现场投票199,963,203股,网络投票66,696股;反对37,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8%,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66,696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4,225,4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82%;反对37,9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明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0,582,6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6%,其中现场投票199,963,203股,网络投票66,696股;反对37,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8%,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66,696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4,225,4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82%;反对37,9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明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1-32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041,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49%;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0日上午9:20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下午3:00。
- 4.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南大街385号七楼会议室。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键先生。
- 7.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20,489,1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77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20,489,1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779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0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044,3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6684%。

-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决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354,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0%;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131,3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909,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812%;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1%;弃权131,3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137%。

2.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354,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0%;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131,3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909,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812%;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1%;弃权131,3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137%。

3.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354,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0%;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131,3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909,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812%;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1%;弃权131,3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137%。

4.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485,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909,8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董寒冰和贺维群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9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品牌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任职于品牌部”的员工需完成公司对品牌层面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根据考核对象所在品牌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品牌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

-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考核得分	100分>=得分>=80	80分>=得分>=60	60分>=得分>=40	得分<40
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60%	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达到上述公司层面绩效考核目标,以及品牌层面绩效考核(适用于任职于品牌层面的激励对象)和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所在品牌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任职于品牌层面的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品牌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其他激励对象(除任职于品牌层面的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因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72.00万股,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80万股。因此,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0人调整为42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606.00万股调整为500.20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情况说明

根据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验字[2021]36120042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支付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15,002,000股,每股4.06元,筹集资金总额24,309,720.00元,截至2021年4月2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42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其中:计入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002,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19,307,720.00元,新增股本7000元;新增股本及资本公积为人民币100.00%。

本次发行后,限制性股票累计股本为人民币431,668,70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本比例为100.00%。

五、本次授予后,贵公司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22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1年5月24日。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类别	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金额(万股)	回购比例	占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国境内普通股 (A股)	600.20	100.00%	1.7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所有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会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上述42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中确定的人员。

(七)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的24个月、24个月、30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得二级市场出售或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同时限售。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除限售期结束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除限售期结束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除限售期结束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要求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28000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34000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410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扣除股权激励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激励计划的回购金额(万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万股)	(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600.20	2100.84	1167.34	660.26	269.68	31.26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实际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败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